

证券代码：874175

证券简称：中环洁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合称“相关法律法规”）及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 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五、 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考核体系以及岗位职责等综合确定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全部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 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考核体系以及岗位职责等综合确定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七、 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相关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较好的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计划、谢东明、范斌

2026 年 4 月 21 日